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6915

聯絡人：賴建仲

電 話：04-37061531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25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人字第10500190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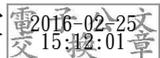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教師待遇條例自104年12月27日施行後，公立中小學教師成績考核獎金應將導師及特殊教育職務加給納入計算，請查照。

說明：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4條規定，教師成績考核獎金係以薪給總額為計算基準，復依教師待遇條例第4條第6款規定：「薪給：指本薪（年功薪）及加給合計之給與。」第13條規定：「加給分下列三種：一、職務加給：對兼任主管職務者、導師或擔任特殊教育者加給之。二、學術研究加給：對從事教學研究或學術研究者加給之。三、地域加給：對服務於邊遠或特殊地區者加給之。」爰此，公立中小學教師成績考核獎金應將導師及特殊教育職務加給納入計算。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署人事室



教育局 1050225



10531107100